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8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谢晓龙先生、谢保万先生、李明先生、周文博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公司独立董事郭志宏先生已于2026年9月16日任期结束,致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提名朱新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二)审议《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审议《公司关于第三期(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审议《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3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3.登记办法:(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1月13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32",投票简称为"恒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关于第三期(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			
2.00	审议《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朱新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新举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朱新举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补选朱新举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拟调整后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1.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晓龙先生、李明先生、周文博先生、赵志英女士、刘振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谢晓博先生任主任委员。

2.朱新举先生、李明先生、刘振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朱新举先生任主任委员。

3.刘振辉先生、谢晓龙先生、张云红女士、朱新举先生、赵志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刘振辉先生任主任委员。

4.赵志英女士、谢保万先生、周文博先生、朱新举先生、刘振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赵志英女士任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附件:

朱新举先生,1986 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美国南伊利诺伊大学卡本代尔分校,有机化学理学博士,2015年至今在郑州大学从事有机合成、功能有机材料和高分子化学方面的研究,现任郑州大学副教授。朱新举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9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拓荆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2.97%股份、上海泰纳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无锡宽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即2025年12月27日至2026年10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交易对方及有关知情人员;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6、前述1至5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自查期间内,前述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对象在自查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法人买卖拓荆科技股票的情况

1、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434,917股(含本数),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

2026年1月28日,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1月27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8,434,917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下,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在自查期间进行的买卖拓荆科技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交易时间/期间	期间累计买入股数(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数(股)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2025.12.30–2026.01.27	0	5,984,917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拓荆科技股票的行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自查期间,本公司曾卖出拓荆科技股票,该等交易系根据本公司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早于本公司知悉本次交易的时间。本公司减持计划和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拓荆科技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拓荆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2、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655,131股(含本数),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0%。

2026年4月29日,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中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737,607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交易时间/期间	期间累计买入股数(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数(股)
中微公司	2026.03.02–2026.04.28	0	2,737,607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拓荆科技股票的行为,中微公司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自查期间,本公司曾卖出拓荆科技股票,该等交易系根据本公司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早于本公司知悉本次交易的时间。本公司减持计划和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拓荆科技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拓荆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二)相关自然人买卖拓荆科技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以下自然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期间	期间累计买入股数(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数(股)
徐鼎	上市公司员工	2026.03.02–2026.04.20	46,419	46,419
安程程	上市公司员工	2026.01.07–2026.05.11	0	2,000
胡潇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微公司之员工	2026.03.23–2026.07.16	30,307	30,307
季千粟	交易对方广州科创智汇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经办人	2026.01.15–2026.01.22	600	600
林建新	交易对方扬州函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泓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办人林艺华之父亲	2026.07.15	600	0
梅俊宇	交易对方江苏无锡集成电路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之原经办人	2026.05.18–2026.06.10	400	400
沈广平	交易对方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新创联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新创联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实际控制人	2026.05.25–2026.08.06	686	686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该等人员均已分别出具自查报告或相关承诺,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徐鼎、安程程、季千粟、梅俊宇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徐鼎、安程程、季千粟、梅俊宇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买卖拓荆科技股票的行为早于本人知情时间,本人上述买卖拓荆科技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拓荆科技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与拓荆科技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拓荆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拓荆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主管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拓荆科技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拓荆科技。

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交易行为,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拓荆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2、胡潇、沈广平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胡潇、沈广平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拓荆科技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与拓荆科技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拓荆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拓荆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主管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拓荆科技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拓荆科技。

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交易行为,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拓荆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林建新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林建新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拓荆科技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与拓荆科技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拓荆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若上述买卖拓荆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主管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拓荆科技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拓荆科技。

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交易行为,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拓荆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林建新之子林艺华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拓荆科技股票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拓荆科技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自查期间未曾向林建新或其他方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未明示或暗示林建新或其他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交易行为,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拓荆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自查范围内相关法人及自然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说明及承诺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等,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等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拓荆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适用中国法律所禁止的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6-058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裁沈巍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沈巍先生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沈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沈巍	副总裁	2026年10月30日	2029年6月25日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沈巍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沈巍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沈巍先生于公司创立初期加入,曾带队圆满完成公司首航任务。此后二十余年间,沈巍先生在保障飞行安全、加强运行管理和培养飞行人才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见证并参与了公司从初创起步到稳健发展的奋斗历程。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沈巍先生长期以来的勤勉履职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相荣	是	2,000	3.14%	0.30%	否	否	2026–10–2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个人融资需要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相荣	63,738.7033	9.41	25,700	27,700	43.46	4.09	0	0	0	0
王壮利	50,390.3819	7.44	22,000	22,000	43.66	3.25	0	0	0	0
合计	114,129.0852	16.85	47,700	49,700	43.55	7.34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材料;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止息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6/10/16	2026/10/30	5,000	5,000	3.45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 2026-049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5月11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详见公司公告2026–019、2026–025)。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832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7.1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6-06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30日收到董事长宋志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宋志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宋志刚	董事长、董事及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10月30日	2028年11月17日	个人原因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宋志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新任董事长选举等相关工作。

宋志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在公司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及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宋志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景成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景成连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景成连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景成连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10月29日	2027年9月12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景成连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景成连先生确认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而需要知会公司股东的事项,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

公司董事会对景成连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李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帅	副总经理	2026年10月30日	2029年6月25日	个人原因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帅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帅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李帅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帅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3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8:30–9: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电话会议

一、说明会类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1月12日交易时段后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于2026年11月13日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将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8:30–9:30通过网络/电话会议方式举行。

三、参加人员

公司管理层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网络参与方式:

会议将在 https://edge.media-server.com/mmc/p/itoe96nu做在线直播。

2、电话参与方式:

请提前通过以下链接注册电话会议。

https://register-conf.media-server.com/register/BIbc73a89f5f064fa5bac38bd53e06ff7a

3、网络回放:

会议结束约1小时后,您可于以下网页重复收听会议录音(12个月内有效)。

https://www.smics.com/site/company_financialSummary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

联系电话:+86 21–20812800

电子邮件:IR@smics.com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3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58,7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0,2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9,13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4,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7,7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24,54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9,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15,638.5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1.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和2026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要并提高工作效率,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与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需要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或等额外币。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4月23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署日期	债权人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80,000.00	1,310,561.43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中国银行西宁市城东支行	21,000.00	1,289,561.43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	19,200.00	1,270,361.43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民生银行惠州分行	18,000.00	1,252,361.43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邮储银行深圳福田区支行	6,000.00	1,246,361.43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兴业银行惠州分行	10,000.00	1,236,361.43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东亚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	1,226,361.43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兴业银行西宁分行	12,000.00	1,214,361.43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东亚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	1,184,361.43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上市公司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诺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2.57%,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8.64%、深圳市诺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64%。		
法定代表人	陈立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124012433E		
成立时间	1989年8月23日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航空街1666号		
注册资本	173,518.0932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2,976.44	1,939,928.88
	负债总额	1,675,622.53	1,220,459.93
	资产净额	598,753.18	563,320.90
	营业收入	1,016,638.04	732,809.77
	净利润	24,687.41	–29,850.57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雷有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900781444797J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26日		
注册地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东路7号		
注册资本	444,754.1914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4,845.96	1,719,838.28
	负债总额	1,653,311.09	1,161,018.50
	资产净额	591,534.87	558,819.78
	营业收入	1,118,788.95	735,334.18
	净利润	23,704.03	–31,214.57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万新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4UHGT61C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2日		
注册地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湖镇镇罗口顺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不同规格的各种电解铜箔产品,成套铜箔工业生产的专用设备和成套技术的研制(不含电镀、铸造工序);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名称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276.94	249,186.02
	负债总额	113,375.93	124,419.97
	资产净额	132,901.01	124,766.05
	营业收入	170,978.57	177,815.54
	净利润	7,804.80	716.30
被担保人名称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1.86%,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14%		
法定代表人	雷有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900MA75259KXY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30日		
注册地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东路9号		
注册资本	172,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0,436.26	354,185.80
	负债总额	214,062.85	174,056.65
	资产净额	186,373.41	180,129.15
	营业收入	187,682.03	159,458.03
	净利润	2,903.39	167.49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陈郁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BCLX2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1日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广夏路1号创智云中心A栋31013102、3103、3105、3201、3202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新能源产业投资、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金属材料(含稀贵金属)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1,228.95	583,956.43
	负债总额	671,653.22	499,685.92
	资产净额	89,575.73	84,270.51
	营业收入	1,249,006.48	818,590.47
	净利润	4,989.48	–5,443.1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0	3年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西宁市城东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1,000.00	1年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9,200.00	2年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惠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8,000.00	3年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深圳福田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	1年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惠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3年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5年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西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2,000.00	1年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0	5年	否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公司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且无逾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及长远发展。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需要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或等额外币。

截止2026年10月底,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1,155,958.57万元;子公司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258,700.00万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金额为:98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84,361.43万元。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